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环罚〔2026〕8-11号

当事人名称：轮台县浩发塑料制品厂

经营者：韩振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822MA78XH8W6N

经营场所：新疆巴州轮台县策大雅乡其格里克村工四团6号院

我局于2026年6月12日对轮台县浩发塑料制品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滴灌带造粒生产线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2日制作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现场方位图、对违法行为现场录制影像资料和拍摄照片，2026年6月12日对你单位经营者韩振夏制作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了你单位实施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你单位经营者韩振夏2026年6月1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韩振夏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信息；

3.你单位经营者韩振夏2026年6月12日提供的施工合同、设

备购买合同,用于证实轮台县浩发塑料制品厂滴灌带造粒生产线开工建设时间;

4.你单位滴灌带造粒生产线经营者韩振夏 2026 年 6 月 22 日提供的《价格评估报告》,用于证实轮台县浩发塑料制品厂房产与设备总投资额为 248,665 元;

5.你单位经营者韩振夏 2026 年 6 月 13 日提供的情况说明,用于证明你单位改正态度和补救措施;

6.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复印件,用于证实你单位滴灌带造粒生产线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7.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截图,用于证实你单位企业类型为微型企业;

8.我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委托书》,用于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环罚告〔2026 年〕8-1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

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使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裁量计算器”对处罚金额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项目建设进程：调试阶段；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认定：情节严重，裁量金额：6000 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户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6500170030005905555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3日

